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776	39,0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6,854)	(53,918)
毛利／(毛損)		10,922	(14,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229	11,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	(8,10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2,240)	(67,247)
財務費用	6	(12,300)	(4,7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8,63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24,986)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532)	391
除稅前虧損		(62,800)	(107,766)
稅項	7	(228)	557
年度虧損	8	(63,028)	(107,209)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62,263)	(107,117)
少數股東權益		(765)	(92)
		<u>(63,028)</u>	<u>(107,209)</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0.023)港元</u>	<u>(0.073)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3,028)	(107,2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615</u>	<u>1,3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15</u>	<u>1,37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2,413)</u></u>	<u><u>(105,83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61,648)	(105,747)
少數股東權益	<u>(765)</u>	<u>(92)</u>
	<u><u>(62,413)</u></u>	<u><u>(105,83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3	3,609
投資物業		116,000	140,820
無形資產		—	392
		<u>117,993</u>	<u>144,821</u>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	6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0	6,065	19,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418	9,000
		<u>302,483</u>	<u>28,2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11	5,916	30,7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80	48,763
應付稅項		108	521
		<u>9,404</u>	<u>80,04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3,079</u>	<u>(51,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1,072</u>	<u>93,0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81	34,980
可換股債券		35,596	5,664
遞延稅項負債		4,367	5,369
		<u>94,744</u>	<u>46,013</u>
資產淨值		<u><u>316,328</u></u>	<u><u>47,012</u></u>
權益			
股本		87,577	147,004
儲備		227,565	(101,94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15,142	45,061
少數股東權益		1,186	1,951
權益總額		<u><u>316,328</u></u>	<u><u>47,012</u></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7樓1717-1719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娛樂媒體、媒體購物、電訊和休閒及娛樂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案）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內嵌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之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初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乃由於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份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規定呈報的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來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價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行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所有人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作出調整。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年內之營業額（亦即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6	2,413
提供服務	11,752	30,573
租金收入	5,968	6,065
	<u>17,776</u>	<u>39,051</u>

(a) 可申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娛樂媒體；
- (iii) 媒體購物；
- (iv) 電訊和
- (v) 休閒及娛樂活動。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部(續)

	物業投資		娛樂媒體		媒體購物		電訊		休閒及娛樂活動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968	6,065	9,567	16,715	56	2,413	1,800	1,971	385	11,887	17,776	39,051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968	6,065	9,567	16,715	56	2,413	1,800	1,971	385	11,887	17,776	39,051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4,226	4,269	(3,213)	(657)	(2,379)	(1,882)	(24)	10	(3,534)	(45,315)	(4,924)	(43,575)
折舊及攤銷	8	11	374	351	228	373	393	396	65	41	1,068	1,172
未分配折舊											752	1,12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20	2,2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24,986	-	-	-	-	-	-	-	-	-	24,986
稅項	119	110	-	-	-	-	-	-	-	-	119	110
未分配											(347)	447
稅項總額											(228)	55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794	2	-	(419)	247	26	491	-	-	-	1,532	(391)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7,116	141,480	9,823	8,235	346	1,528	5	811	512	1,245	127,802	153,299
增購非流動資產	-	-	189	618	-	211	-	-	-	-	189	829
未分配											808	393
增購非流動資產總額											997	1,222
可申報分部負債	9,142	9,813	8,041	2,776	585	1,162	152	-	598	22,413	18,518	36,164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申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7,776	39,05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4,924)	(43,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229	11,7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639)	(46,64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532)	3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24,9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8,634)	-
財務費用	(12,300)	(4,742)
除稅前綜合虧損	(62,800)	(107,766)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27,802	153,2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2,674	19,773
綜合資產總額	420,476	173,072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8,518	36,164
即期稅項負債	108	521
遞延稅項負債	4,367	5,369
未分部企業負債	81,155	84,006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04,148	126,060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業務以及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和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別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別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324	21,446	117,699	118,032
中國內地	652	3,747	–	25,582
美國	1,800	1,971	76	924
澳門	–	11,887	218	283
	<hr/>	<hr/>	<hr/>	<hr/>
	17,776	39,051	117,993	144,82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來自物業投資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2,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5,000港元）；來自電訊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1,000港元）及來自娛樂媒體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3,8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79,000港元）及1,9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14,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	38
管理服務收入	382	790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	-	8,23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7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029)	2,623
其他	377	111
	<u>1,229</u>	<u>11,794</u>

[#] 於去年，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有關二零零七年度買賣之安排，致使本集團出售予客戶之貨物退回供應商並取消有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毛額之全數呆賬撥備為8,624,000港元。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就呆賬撥備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毛額，並相應於去年撥回相關應付貿易賬款8,232,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6,254	2,879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5,142	1,06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904	799
	<u>12,300</u>	<u>4,742</u>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08	-
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20	1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6)
遞延稅項		
—源自及沖銷短暫差額	-	(543)
	<u>228</u>	<u>(557)</u>

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去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附註)	6,854	53,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3	6
匯兌差異，淨額	350	232
核數師酬金	700	80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392	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8	1,898
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4,109	4,780
過時買賣商品撥備 (附註)	—	24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04	4,49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68	27,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	589
員工成本總額	<u>22,260</u>	<u>32,225</u>

附註：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相關款項3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4,000港元)及過時買賣商品撥備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43,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內。於去年，服務成本亦包括主辦、製作及商業開發國際小姐選美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權利之年費2,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6,693,000港元)，而該權利可由本集團酌情重續至另外多連續四年(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決定不會重續主辦本年度國際小姐選美會之權利。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持有人之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2,263)</u>	<u>(107,11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1,374,839</u>	<u>1,470,040,740</u>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2,336	5,97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3,729</u>	<u>13,203</u>
	<u>6,065</u>	<u>19,182</u>

- (i)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到期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733	1,948
31-60天	463	1,195
61-90天	347	853
逾90天	793	1,983
	<u>2,336</u>	<u>5,97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2,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將予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已評估預期不可收回全數減值應收賬款。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殊撥備2,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i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2	9,48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532	(391)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	-	(8,624)
匯兌波動	(10)	47
	<u>2,034</u>	<u>512</u>

(iv)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80	20,6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936	10,068
	<u>5,916</u>	<u>30,763</u>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包括貿易採購及支出成本之未償付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142	359
31-60天	204	19,047
61-90天	74	493
逾90天	560	796
	<u>980</u>	<u>20,69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7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5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度內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蘇州之租賃物業、停止舉辦澳門小姐及國際小姐選美會及娛樂媒體行業之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約為63,0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41%。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虧損(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減至約52,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84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8%，此因休閒及娛樂活動分部之虧損及行政開支顯著減少所致。

物業投資分部

儘管香港物業為物業投資分部帶來穩定收入，此分部之營業額減至5,9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65,000港元)，此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中國蘇州之租賃物業(二十個服務式公寓)所致。然而，此分部於回顧年度仍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34%。此分部之溢利約為4,2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6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年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售出蘇州之物業。有關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中公佈。於是項出售後，本集團僅持有位於香港萬國寶通中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萬國寶通中心之大部份商舖及停車位經已租出。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或亞太區域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娛樂媒體分部

於過去數年，媒體及流動電話科技發展迅速，日新月異，刺激流動電話及互聯網行業對娛樂及內容服務或解決方案之快速發展。在此瞬息萬變之行業中，競爭激烈以及軟硬體升級或相關成本之增加均對本公司娛樂媒體分部之業務造成影響。娛樂媒體分部之營業額約為9,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715,000港元)，此分部之虧損為3,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7,000港元)。

此分部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娛樂業務，由多間附屬公司組成，包括Cellcast (Asia) Limited及載豐有限公司。此分部一直透過「Yeah Mobile」及「乒乓小子」品牌經營多媒體廣告、內容及服務業之業務，而現有之多元化服務為香港、澳門及海外不同客戶提供更多客戶主導內容及功能，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香港及澳門之著名電訊公司及音樂娛樂公司。

休閒及娛樂活動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儘管此分部並無舉辦任何選美活動，其亦曾為中國內地之中聯集團旗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籌辦一項活動。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至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87,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亦減至3,5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1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92%。

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 Macau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SIM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ING Co., Ltd.及Asia and Pacific Media Limited就「二零零八年度國際小姐選美會」之已削減專營權費用簽署和解後，本集團已支付最終付款1,385,480美元作全數並最終清償。有關上述和解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此分部將繼續實施嚴謹成本控制，並精簡架構以及於娛樂及市場推廣活動行業開拓更多商機。

媒體購物分部

於回顧年度，此分部已縮減現有業務規模，並且不活躍於中國廣州之業務活動。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約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3,000港元)，而此分部之虧損約為2,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媒體推廣及購物行業之持續激烈競爭、中國媒體頻道之高昂廣播時段成本及由於廣州業務之經營規模所限令業務表現欠佳所致。

媒體購物分部 (續)

本集團已精簡此分部之架構，並對廣州業務之最低日常營運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省份之中國媒體購物行業開拓其他具溢利潛力之商機。

電訊分部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1,000港元)及約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000港元)。此分部持有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電纜之線路使用權，並可向雙方或任何日本客戶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建議及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惟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未能成功進行的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八日之公告中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獲通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完成。此後，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Wise Sun」) 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60,395,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8.12%。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接獲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Wise Sun之通知，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全面要約須待Wise Sun接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提出之股份有效接納書，令Wise Sun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全面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失效。有關全面要約及要約失效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Wise Sun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中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配售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公開發售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失效。然而，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到期日前有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及配發73,600股股份。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力」配售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另與Wise Sun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Wise Sun認購本金額最高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新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亦建議一項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股本削減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新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行使價每股0.1441港元盡力配售本公司29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此項配售攤薄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與Wise Sun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名持有本公司本金額7,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68,571,428股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轉換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中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已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予Wise Sun及多名認購人。有關完成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及十八日之公告中公佈。

其後，Wise Sun及多名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將本金額分別為85,000,000港元及192,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轉換。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2,125,000,000股及4,800,000,000股股份。有關轉換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因此，於轉換上述新可換股債券後，Wise Sun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至2,610,395,1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9.8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履行責任，根據其中一份香港之銀行融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償還10,0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提取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Sun所提供之融資（「融資」）將全部非銀行貸款（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約為43,600,000港元）再融資。有關融資之最高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屆滿。本集團已透過上文「股本」一段所述Wise Sun認購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之部份所得款項償還此筆貸款（約4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美國之附屬公司提早償還美元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約134,000港元）。於還款後，本集團於美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銀行融資6,000,000港元，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之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香港亦有以按揭貸款、循環定期貸款及分期貸款形式之其他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分期貸款形式為循環定期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再融資，還款期為十四年。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16,0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及多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該等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5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5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一位前主要股東Quants Inc.提供之無抵押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則約為55,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6,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所有借款均以港元（「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十四年期，約6%於一年內到期、27%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67%於五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0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如有）及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結算。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日圓結算，而日圓在回顧期間波幅相對較大。然而日圓開支極微，日圓兌港元升值將不會對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及日圓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一宗訴訟個案有待解決。該訴訟個案乃由一間銀行向一位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提出，就尚未償還之貸款透支向本公司送達第三方通知。經諮詢一位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個案已擱置數載且年代久遠，故並無就此等被指稱之索償於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則或可享有稅務保障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47人。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經歷轉變、轉型及挑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主要股東變更及於下半年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後，新董事會將繼續精簡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及業務，包括於有需要時提出縮減未能獲利及／或不活躍業務分部之建議。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各種業務商機，並可能多元化發展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利之業務及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曾經無遵守守則之規定：

1.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 (續)

2. 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財政年度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滝洲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周健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監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監證業務工作，因此，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suninnovation.com及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范鐳先生及勞明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識別